

整改好不好 使用者来评价

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邀请残疾人代表实地检验整改成效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彭雅愉 滕明松

“天桥上盲道全部重新铺设，完成了与行道间的顺接，桥下三角区还增设了护栏，改造后方便太多了。”11月3日，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在整改现场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时，残疾人志愿者检验无障碍环境设施的整改成果后告知干警。

据了解，天元区现有持证残疾人5200余人，60岁以上老年人6.8万余人。为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自主安全出行，该院开展了近4个月的走访调查，发出调查问卷500余份，走访辖区商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50余家，发现无障碍设施规划不到位、不规范，部分无障碍设施被侵占、破损严重等问题。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行业多、监管面广，要整改到位，需多部门共同努力。为此，6月30日，该院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行政职能部门代表、残疾人代表共同出谋划策。听证会上，面对种种问题和安全隐患，与会人

员深受震撼，纷纷表示要合力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会后，该院向市住建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无障碍环境建设也得到区政府的财政保障。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职能部门全力投入整治整改中。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先后3次召开专门磋商会议，了解进度，督促严格落实整改。9月26日，各部门送来了检察建议的回复，亮出整改成效。市自然资源部门针对检察建议逐项落实，并严格了项目审查程序，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所有新项目的规划审批中；市住建部门制定《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无障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摸排大型公共建筑和市政建设项目111个，发现问题项目40个，已整改18个，剩余22个仍在积极整改中；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现行问题立行立改、大中型维护改造专项整改、持续保障长效维护”的整改方案，规范整改盲道约714.6平方米，侧石193.7平方米，改造缘石坡道79处，地下通道4座。

整改工作相继完成，成效到底如何？11月3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以及当地媒体、残疾人志愿者等20余人，到达整改点进行“回头看”。残疾人志愿者、过路老人现场查看并实地体验整改后的无障碍停车位、盲道、地下通道中的无障碍通道等，现场评价整改是否到位。

“这条路上的盲道我能明显感知了，不需要搀扶就能走完整条道。”视力残疾的陈先生在体验博物馆前整改翻新的盲道时提出感受。

“今后，我们一定以实用性为原则，注重规划设计，强化管理维护，邀请残疾人志愿者参与规划论证，让主要使用者实地验收，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更规范、更完善。”行政职能部门代表在实地检验后召开的工作会议上郑重表态。

自今年6月以来，该院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系列案10件。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跟进监督检察建议的落实，努力为特殊群体“有爱无碍”通行贡献力量。

株洲首家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室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 刘雨薇 徐靖玉）11月3日上午，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在市商协会中心、市高新区（天元区）商会服务中心举行检察联络室揭牌仪式。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各商会、协会30余人参加活动。

检察联络室的设立，旨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集中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宣传与咨询等服务，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检察服务。

揭牌仪式后的交流会上，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亚波表示，下一步将重点做好落实职能职责、加强学习、完善制度、加强协作等4个方面的工作。随后，该院员额检察官吴大勇给大家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案例分析课。

据悉，这是全市首家就知识产权保护设立的检察联络室。今年9月，该院还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专门负责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芦淞检察：开启本年度首届道德讲堂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俊）11月5日，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举办2021年首届道德讲堂，特邀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副校长、湖南行政学院副院长吴传毅进行讲座，该院党组书记黄玉丰主持，全院干警和书记员参加讲座。

吴传毅以《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为题，结合大量的历史资料和鲜活案例，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光辉历程，剖析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生动阐释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培训结束后，干警纷纷表示要强化使命担当、践行检察为民理念，在推动芦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

让无障碍环境更顺畅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袁洁 梁媛媛）11月2日，怀化市鹤城区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取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现辖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规范、不均衡、不系统问题较为普遍。如违章停车占用盲道，盲道铺设不规范、不合理，残疾人专用厕所被占用，中、大型商场无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等。这些问题不仅侵害了残疾人的基本权利，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这些突出问题，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加强检察监督，梳理违法情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行维护等监督管理，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表示：“要实现无障碍通行，需要各方都加强重视，为扫除障碍添一份力，营造更友好的社会环境。”

■图片新闻

拒绝校园暴力 远离聚众斗殴

近日，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未检专干麻丽华一行到湖南大汉技工学校，开展以《电视剧里的普法剧——聚众与斗殴》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动。课件内容深入浅出、生动有趣，会场上不时响起阵阵掌声，获得在场师生的好评。

通讯员 黄驰宇



港口码头污染湘江 三级检察机关履职保护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玲玲 余向阳）11月1日，湘潭市检察机关派员列席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经过首轮磋商，已被检察机关立案的港口码头污水直排湘江污染环境案的涉案企业，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赔偿协议，赔偿金将全部用于母亲河生态环境修复。这是湘潭市检察机关首次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推动行政机关与环境污染案件当事人达成协议。

今年4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湘潭市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不足，作业粗放，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得知该线索后，省检察院第一时间挂牌督办并将案件线索交湘潭市检察院办理，整合三级院力量，采取省检察院统筹指导把关、市检察院办案主

导、基层院协助调查一体化办案模式。湘潭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迅速联合岳塘区检察院，对通报所反映的3家港口码头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均不同程度存在露天堆放散货物料、作业区扬尘污染、雨污未分流、污水直排湘江等问题，造成水污染事故。

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全面审查涉案企业施工作业情况及行政监管部门历年执法履职情况后，岳塘区检察院对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同时，湘潭市检察院对3家涉案企业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检察机关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联动执法，共同推进码头污水管网建设，从源头解决污水直排湘江的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对

涉案企业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执行到位；市交通运输局出台“一港一策”整改方案，制定《湘潭港口码头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要求》，并对问题港口实行以日巡查、周检查为主要手段的联合监管。

4月底，专家组进行阶段性整改效果评估，确认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4月23日，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解决全市港口码头生态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到9月中旬前完成所有码头环保设施建设。

8月23日，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代表担任听证员，就涉案涉及的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是否已经履职到位组织公开听证，听证员听取多方汇报后，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的积极效果。